

第四十三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社
要

陳石泉

發行者

國魂旬刊社

社
址

老子嵐坡
廿八年號

國魂

版出日十每

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高慶豐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治本治標的兩項辦法：」（甲）治本辦法：（1）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2）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乙）治標辦法：（1）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2）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以充實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在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中，參政會不但注意了「加強軍事，爭取勝利」，同時也注意到了中國的百年大計。我們在欣慰之餘，頗對中國憲政運動的過去及將來加以研究。俾便做為中國憲政施行的參攷。

一、憲政運動的坎坷

英國某作家曾諷刺的說：「中國人的性格與蟹一樣，互相傾扎毫無秩序。」這話自然也有相當的道理，然而並非中國的人性，自古法律觀念便非常發達，恰如莊子天下篇所說：「天下大亂，盜賊不晦，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秦焉以自好。」李愬，申不害，韓非，商鞅，慎到，管仲，都是了不起的法家；在春秋戰國時代凡施行法治的國家，都頗以富強。但自漢魏六朝以來，則僅稱以後，而法治

思想與法治觀念一蹶不振，以致衰落了數千年之久。清末以來，一般人因鑑於日本的勃興出於立憲，因而也感到法治的不可忽視，而從事憲政運動的發起。」「頒佈憲法」，「召集國會」成為當時的奢望，與目前一般人渴望民主政治的早日實現一樣。

清廷也深知道阽危的國勢，是非更定法制不足以「慰臣庶治平之望」的。於是在光緒三十一年做日本明治十五年派伊藤博文赴歐考察憲政的故事，簡潔載澤，戴鴻慈，端方，尚其享，李盛鐸等五大臣，於十二月由日而美而歐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並做民治十六年設立「憲政調查所」故事，命政務處

四 目 期 三 十	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高慶豐
	平抑物價與調劑供求	陳石泉
	科學研究與工業產品	任鴻雋
	強化合作運動	王世熙
	擴大壯丁志願應徵入伍運動	陶行知
	敵後三大工作之重要性	錢永銘
	刷新地方政治	莊幼儒
	由甲午戰爭證明中國抗戰必勝	徐文開
	蘇聯互不侵犯條約的展望	高慶豐
	「文化專」應迅速建立起來	齊東野語

王大臣擬定「立憲大綱」，設立考叢政治館」。光緒三十二年又改爲憲政（查館）迨考叢憲政的大臣於三十二年正月歸國，奏請立憲。而清廷以「規制未備」、「民智未開」爲借口，僅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下詔更革官制，釐定法律，廣興教育，整頓武備，以爲立憲的基礎。這種敷衍粉飾的辦法使民情日益奮恨，清廷無奈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又派達嚮使日，式枚使德，汪大燮使英，考察各國政治，亦以早日立憲奏請清廷，遂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行「各省諮詢局及議員選舉各項章程」，並限一年內辦齊，八月中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等又草擬「君主立憲大綱」「議員選舉法」「九年立憲計劃」，奉諭頒發係限奉辦。一般愛國志士因見時局危殆，仍主縮短立憲期限，宣統元年議員孫洪伊等二十萬人請政府速開國會。七月遂頒佈「資政院章程」，九月又頒布「議員選舉章程」，十月明令於宣統五年召開國會。原定九年籌備時間，乃減去三年，派溥儉、戴澤迅速擬定條文。此時清廷因見革命勢力日漸高漲，所以力圖收拾人心，故陝甘總督升允因奏阻立憲而缺，即署布政使毛慶蕃因玩誤憲政辭職而革職。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以變動爲總理；然資政院雖經召集，而一切決議均須「請旨裁奪」，故等於虛設。迨武漢事起，清廷手不足知所措，於是徇張紹曾等所請，由資政院立即起草「憲法十九信條」，遂於九月十一日公布天下，十月六日復由清帝及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在這個簡單的「十九信條」之中，將君權深加限制，同時並確定責任內閣制度，這雖

「十九信條」公布以後，在清廷固屬是極大的退步，但革命軍的勢力已成「銅山東崩，洛鐘西應」的局勢，不久清廷便陷於崩潰之中了。

革命之初千頭萬緒，既沒有統一的指揮機關，更沒有法定的中央政府；各省義軍因見有組織政府，統一指揮機關的必要，遂於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計二十一條，至民國元年「臨時約法」成立以後，即廢止施行了。「臨時約法」者，係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而成的，於民國元年二月七日經參議院三讀通過，並於三月三十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內容計七章五十六條。這個憲法是屬於過渡性的，俟國民代表共同商討的憲法成立以後，則約法立時廢除；但在正式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是有憲法的効力的。在革命初期的『政府組織大綱』，是極摹美國憲法的；這次約法，却是傾向於法國的責任內閣制度。

南北議和成功，總理辭臨時大總統，由袁世凱繼任。按照「臨時約法」附則所載：「國會限於十個月召集，至議定便會組織法由選舉法即屬諸參議院」。參議院因負有這種責任，所以陸續議決三種法律：一是「國會組織法」，二是「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是「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國會組織法採兩院制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所採用的院制者不同。「國會組織法」頒布以後，即着手組織議會，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兩院在北平開會，五月一日選出議長，開會告成。兩參議院

按「臨時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職權應由國會行使，因此參議院宣告解散。這個國會是中國的第一次國會，中國民選制憲機關亦由此始。按民元「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民國憲草，應由參衆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却未明定兩院各選若干人。故由參議院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咨請衆議院的同意，乃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天祐年殿為會所，這便是所謂「天壇憲法」名詞的由來。這次起草的方法，分為兩種，一是大綱的起草，便赴將憲法中最主要的問題加以討論，俟有結論以後，再起草全部條文，二是條文起草，即是根據大綱，分別章節，系以條文，再加以逐條討論，嗣為形式具備之憲法草案。這個憲法，對於總統任期的限制，責任內閣，與總統解釋後須受刑事上的追訴等項提議，都相當的接受了。這對於袁世凱是如何的不利呢。於是袁世凱派八人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各為列席，實際上則威脅利誘。然而種種陰謀均未能如願以償，乃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反對憲法草案，各省都督多係袁氏私人，當即擁護袁氏主張。憲法會議見四周卒氣惡劣，乃急急收束，憲法全體草案的三議會，竟於一日內完成，但地方制度則未暇議及了。這個所謂「天壇憲法」者，全文分十一章，凡百十三條，其性質則倣法美。

統職權。約法會議既然是袁氏的家奴，自然循例十論、審查，託草而通過了。這個約法計十章六十八條，在歷史上稱為「袁世凱約法」，直到袁氏稱帝，始行廢止。袁氏稱帝不久，雲南起義，卒憤死於新華宮，臨死的時候說：「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親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國民國大總統職權。」這句話里所指的約法係指民國三年五月袁氏所公布的約法，並非民國元年的約法。為了究竟依照那一個約法，而由黎氏代行總統職權，南北有過極烈的爭辯，但至終還是根據民元的約法，因為袁氏約法是私造的。六月二十九日黎氏使申令恢復民元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並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召國會。八月一日兩院繼續開會，九月五日開憲法會議，繼續制憲工作，並以民二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定的憲法草案為基礎，（即天壇憲法）在討論地方制度問題時，爭執最烈，竟發生「議員大鬥毆案」，這樣一來，因使軍閥有機可乘，卒遭干憲，國會再遭解散。

國會再遭解散後，制憲希望已無，總理因南下，於民六在廣州成立護法政府，又設總裁七人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政府，實行會議制。至十年一月十二日重開非常國會，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即於五月五日總統公選為大總統，從此銳意北伐。國會解散後，西南努力護法，北方段祺瑞、馮国璋、黎元洪、唐繼堯、蔡鍔、李烈鈞、王錦、胡景翼、孫傳芳、張作霖等各派參議員，並限一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以補充約法上之機關。時安福系操縱

選舉，侯議院於七年八月十二日解散，新國會成立以後，安福系議員達二百三十餘人，成為新國會的支配者，七年九月徐世昌當選為大總統，十二月兩院各選三十人共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制憲工作。直皖戰起，段氏大敗，安福系議員多被放逐是以新國會不即開會，十一年六月直奉戰爭以後，徐世昌被迫出京，黎元洪再入北京繼任總統。民國六年二年六月十三日政變發生，黎氏被逐，因而曹錕乘機以重金誘引參議兩院議員回京，竟於四百八十票的大多數被選為大總統。同時制憲工作又於十月四日開始，以一次會議，即將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六日又將國權一章全數通過二讀，十月十日憲法全案，由憲法會議公布！這個憲法叫做「曹錕憲法」或「賄選憲法」，全文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曹錕雖假借憲法以相號召，「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及「聯治分權的原則」，然並無實行憲法的決心。民十三年馮玉祥兵入京逐曹錕，迎接祺瑞北上任執政，即召集善後會議，藉以解決時局糾紛，至於憲法問題，則另行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人民公意解決。二月十九日執政府草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由善後會議決議，於四月二十四日經執政府公布，凡三十九條。國民代表會議的任務，即在制憲，而憲法的權力却另有「國憲起草委員會」，但因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未開，故此憲法草案，始終算是國一草案罷了，該草案內分五部

「訓政時期臨時約法」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會通過，並經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成為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然而這終究是一種約法，所以立法院在前幾年便開始「憲法草案」的草擬，一方面政府也積極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但因七七事變繼而抗戰軍興，以致一切都停頓下來。最近參政會提出「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案」，這無疑的是提醒政府一方面抗戰一方面還要主意建國的百年大計，在我們的大事還要注意建國的百年大計，在我們

這時不以中國的憲政為念。

總理領導中國革命的目的，便是打算把中國帶到民主政治的路上去。在清末及民國成立以後，以至於死，始終是為憲政而奮鬥的。這在以往的歷史上是可以看得到的，除此以外，在總理的著述裏也無

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表的北上宣言，會說：「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相結合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運動其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之結合，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總理北上以後，段祺瑞在北京組織臨時執政府，

策劃私圖，總理曾竭力聲言說：「中國是亂是治，究竟是和平的開始，還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方法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理在上海丸中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我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

四年段氏制定所謂「善後會議條例」時，總理又致電段氏把國民會議的重要極力陳說：「……夫十

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為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因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臣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之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會議之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得不讓之國民會議。」直到了總理危篤的時候，仍以國民會議為念，在遺囑中還說：「最近張主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由以上種種言論，可見總理對於國民會議的熱心及憲政的關心了。

革命成功以後，蔣介石先生於十九年十月電請中央召開國民會議：「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率領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又說：「其僨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茲再宣誓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謂其共同擔負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而憲法未頒布以前，如需先制定一編訓政時期通

用外審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政綱，益能為全國國民所了解，亦可由

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當時蔣先生是國府主席，而且是在開封軍次，但對於國民會議仍然惦念着，

由此可知施行憲政，不但是國民黨的一貫主張，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的三個階段，同時國民黨的領袖更積極的提示我們，隨時指示我們政治奮鬥的途徑，便是召開國民會議了。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國會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並決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召集，其召集辦法由常務會議速制定，由政府公布施行。常務會議乃依據全體會議的議決

案，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及一切法規組織法規定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國民黨，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代表總額計五百二十名，在這次會議中，最重要的是通過了「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三年起始，立法院開始起憲草法草案，二十四年起政府又組織國選事務所，指令各省限期選出國民代表，並定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在南京召集國民會議，憲法草案及國民代表選舉法，由政府公布以後，社會人士正在熱烈的討論，同時各

地代表亦已先後選出；但不久日寇在蘆溝橋開始了軍事行動，使一切都陷入停頓，一個目標便是抗戰

（甲）政府組織，（庚）約法保障，等八章，在這八

章之中充份的表現了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及其靈活的運用，不但注意人民在政治上的活動，同時注意了

經濟上，教育上的種種問題。

是哭醒政府繼續七七事變以前的工作。

三、將來的憲法與憲政

我們且把「憲政是否在戰時施行為適宜」一個問題，留在後面討論；在這里不妨提出中國將來憲

法與憲政的精神和依據，來供讀者諸君的參攷。

第一件要緊的事，是將來的憲法，應依據「訓

政時期約法」的精神，並且發揚光大牠。訓政時期約法的精神是什麼呢？牠的精神，簡單的說是充份給人民運用四權的機會，同時注重國家民族的通盤利益，不狹也不偏頗，我們只看約法的內容，便可以明瞭的。牠的內容包括：（甲）總綱，總綱中又分為

領土、主權、國體、國族、國都等五項。（乙）人民權範，關於人民的平等權者一，自由權者八，政

權者六，義務者三，概括而言，有身體自由，住所不可侵，信仰自由，遷徙自由，電信秘密自由，結

社集會自由，財產自由，等八項。（丙）訓政綱領

（丁）生計教育，在這一章里規定五端：一是獎勵生產，二是發展農業，三是國家與人民合作，四是工作自由，五是勞資協調，（戊）均權制度，（

己）政府組織，（庚）約法保障，等八章，在這八

章之中充份的表現了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及其靈活的運用，不但注意人民在政治上的活動，同時注意了

經濟上，教育上的種種問題。

第二件要緊的事，是將來採取那一種政治制度

實行憲政案的商討

鄭大綸

九月二十二日重慶學術討論座談會，討論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決議案。予承友人之邀約，亦往出席。首由參政員沈鈞儒先生報告國民參政會開會經過之概要情形及重要的決議案，對於實行憲政案討論與決議內容，報告尤詳。會中亦以實行憲政案為討論中心，予會就本案發表意見並與沈先生商討。國魂現擬出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此輯，編者徵稿於予，並囑商討憲政問題，爰將出席學術討論座談會所發表之意見，追記整理，藉以應命。

實行憲政案，是本屆國民參政會最重要議案之一。

一、本案的決議內容，為建議治本治標辦法各兩項，並經過長時間的熱烈討論。實行憲政，是國家的百年大計，關係重大，需要詳細的檢討。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既為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憲政問題的檢討，自應根據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方能得着正確的途徑。實行憲政，這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的政治目的，在原則上沒有討論的餘地。不過我們聽見了沈先生的報告，雖然不一定都是沈先生的意見，仍有提出研究與商榷的必要。

(一) 中國國民黨一貫的努力促進憲政中山先生手訂的建設大綱，詳密地規定了實行憲政的程序與條件，這是中國國民黨實行憲政還政於民的最高指導方針，中國國民黨秉承總理遺教，不只革命理論上應向憲政邁進，而且在革命實踐上，對於促進憲政，作了最大的努力，得著空前的成就。遠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即決定先行召集「國民參政會」并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一面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

了完備的聯各級組織綱要，各縣的民衆自衛及地方自治條件，均在加速的邁進，這些快的事實，足以證明國民黨推行憲政的熱誠與積極。如稍有歷史常識的人們，決不會昧着良心，抹煞事實，毀謗或懷疑國民黨不肯實行憲政的。所以國民參政會的實行憲政案，不過舊事重提。是吻合三民主義革命的要求。

(二) 「以黨治國」之下，根本「開放政權」

誰也知道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的主張，是以黨的主義——三民主義與黨的政綱政策治國，而非限於黨員治國。因此，凡是不違反三民主義者，雖非國民黨黨員，仍有從事國家公務之權利。沈先生謂有某參政員提出國民黨是否准許非黨員從政問題，這個問題，而非盲目者，可以根據事實得着一個否定的答案。政府舉行的高等政試與普通考試，並無黨籍的限制，他如普通政治機關內公開招考職員或訓練班，亦無黨籍的限制。各機關的公務人員，以我服務的經驗，非黨員的數量，大約佔五分之四，這些委任職務多為黨員，已經成為普遍週知的事實。我們再舉幾個顯著的例子，如胡適之先生任駐美大使，翁文灝先生任經濟部部長，章乃器先生任安徽財政廳廳長，周恩來先生任政治部副部長……都是非國民黨黨員，而任要職。這些實例太多，不勝枚舉。實行憲政案治標辦法第二項「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強實力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

勝利」的建議，政府早經實踐，只要確是賢能人才，政府早已延攬，或早「真才實學，應考中選。不過，「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的途徑甚多，「全國各方人才」，儘管站在自己崗位上，作本位努力，並不一定需要人人參加行政機構，去做大官。總之，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根下開放政權」，這是國民黨開誠佈公與選賢與能的光明態度。時至今日，尚有人提出「開放政權」問題，真是無的放矢，不值識者一笑。

(三) 只憑憲法，就可以保障人民權利嗎

沈先生說：「爲了保障人民自由權利，需要憲法」，不過憲法所以能够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并不只憑一部白紙黑字的憲法，可以做到。基本的條件，需要全國人民上下一致的尊重憲法，擁護憲法，遵守憲法，一句話，就是全國人民具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守法精神。這種守法精神的培養，又有賴於政治道德的提高，政治知識的普遍，只有在這樣條件之下的憲法，始能發生憲法的作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當時立憲派，曾予正確的批判：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能不受軍閥以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僨類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

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

據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進行憲法之先，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卻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不期及將何以擁護憲法，

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

這個指示，仍不失爲當前實行憲政的重大指針。

中山先生爲了護法，在民初曾領導革命戰爭，中國國民黨的信徒，爲了實施憲政，是經過艱苦的奮鬥與英勇的犧牲。所以中山先生說：「根據痛苦之經驗，豈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

（四）政治地位平等的眞諦

實行憲政案治辦辦法第一項「請政府明令宣佈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當然更談不到政治地位平等。又依抗戰建國綱領

的規定：「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政治

類第十六項：「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

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片依法沒收其財產」，（民衆運動類第二十八項）全國人民除漢奸外

，貪官污吏與反動份子，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是否一律完全平等，是值得研究的。（如褫奪公權尚

未復權者，便沒有從事公務的權利）「平等」的意義，在民權主義中已有詳細的指示。所謂「在法律

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亦就是中山先生所謂「立足點平等」，而非「平頭平等」，各人依其聰

明才力的大小，當盡能力以服侍十百千萬人之務，

造興十百千萬人之福，即「人人當以服務的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這就是眞平等的意思。「於

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民，使得藉以銷燬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的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對國民以忠於帝國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山先生的「革命民權」，在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上的意義，即凡真正參加抗戰建國，效忠三民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反之，凡妨害抗戰建國，違背三民主義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然談不到政治地位平等，因為漢奸及反動份子，必忠三民主義者，政治地位，自應一律平等。至於妨害抗戰建國，違背三民主義的漢奸或反動份子，當然談不到政治地位平等，因為漢奸及反動份子，必被根除的。

建國大綱第八條明定以人民「發行革命之主義」為縣自治完成之一，所謂「革命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只是中國國民黨之革命建國的主義，而且成為全國人民共同的唯一的建國信仰，因為今日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然是三民主義的國體，是三民主義的憲政的爲了抗戰建國，爲了完成憲政，人人忠誠地努力信奉三民主義，
（五）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即憲法頒佈之時

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內說過，上次世界大戰：「凡參加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剝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其獻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諱之，况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是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政之國家，若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所以，中山先生堅決主張的革命方略之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規定於建國大綱內。現在我國爲了戰勝圖存，又回復到軍政時期，不過我們抗戰建國兼籌社顧，實行憲政，原爲建國程序，此次國民參政會的暫行憲政案，目的當在抗戰勝利，促進建國成功，當非中山先生所斥責的「幼稚無倫思想」，各黨派人士便必須首先樹立憲政精神——遵守法紀的楷模，以爲全明人民的倡導。

蔣委員長曾說：「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爲缺乏，民主與自由之故，意識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賄國家危亂之禍；則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爲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全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僭越」。（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領袖的訓示，是需要我們身體力行，凡破壞統一與違犯法紀

者，尤應猛省。

在此爭取民族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全國同胞共同的目標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廣大民衆的真正需要，不是而且根本不知道「憲政」，現存真正民意的唯一迫切要求，是希望全國抗戰力量集中在蔣委員長及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頑固分子出變，在炮火中浴血奮鬥，有志者猶且諱之，况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政之國家，若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所以，中山先生堅決主張的革命方略之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規定於建國大綱內。現在我國爲了戰勝圖存，又回復到軍政時期，不過我們抗戰建國兼籌社顧，實行憲政，原爲建國程序，此次國民參政會的暫行憲政案，目的當在抗戰勝利，促進建國成功，當非中山先生所斥責的「幼稚無倫思想」，各黨派人士便必須首先樹立憲政精神——遵守法紀的楷模，以爲全明人民的倡導。

蔣委員長曾說：「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爲缺乏，民主與自由之故，意識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賄國家危亂之禍；則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爲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全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僭越」。（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領袖的訓示，是需要我們身體力行，凡破壞統一與違犯法紀

平抑物價與調劑供求

陳石泉

· 誓時物價的上漲，雖是不能避免的趨勢，然其影響所及，足以動搖社會生活之基礎。邇來，物價之上漲日顯，舶來品之貴，可無待言，他如國產物品，亦相繼增價，推其原因，要為下列數點：一、運輸阻滯，運輸工具不足，且通費等昂貴，以致供求不能相應。

一、商品製造廠之稀少，生產量不能增加，而消費量反形集中，亦為物價上漲之主因。

二、在戰區內之出產，因交通困難，不易向需要之後方輸送。

三、在敵後方之物產，被敵暴力剝削，廉價收進，高價賣出，且強迫行使偽券，擾我法幣，套換外匯。

五、商人投機，囤積居奇，操縱市價，亦為物價狂漲主因之一。

我爲農業國家，連年豐收，在內地農產物之價格，尚未見猛速上漲，對於民食之自給自足，可無虞。惟其他日用品，無不狂漲，以都市爲尤甚，問題。

社會之生活水準既高，人民之生計自感艱難，政府已有鑒及此，雖有平抑之舉，但收效甚微。蓋此種

戰時自然之趨勢，非標本兼治，不足以收實效，而蘇民困。苟政府今後對於一般物價，平抑得宜，供求之間，調劑有方，俾使人民生活，日形安定，物資運用，各得其所，則於抗戰建國前途，必有偉大之收穫。

針對上列物價狂漲之原因，特擬具平抑與調劑
辦法一則，如正，由其執行，始獲效用，如以切

實之注意，並力謀改進，則於國計民生，造福無量。

、政府應力謀導輸力量之擴充，并實施總制。凡
係人民日用必需品，則予以運輸上之特殊便利
，他如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等，則加以必要之限
制。

一、政府應在各地，普遍增設日用品製造工廠，並積極獎助此種民營事業，擴充其生產。
二、政府應定速籌組內地金融網，推行法幣，並設法利用都市餘資，從事大規模內地生產事業之開發。

四、政府應積極獎勵合作事業，推廣生產與消費等合作社之設立，以應民間之需要。

一、在戰區附近之農產物，應由政府統領收買，選銷於後方需要之處。
二、在敵後之物產，政府應加以買銷，以調劑吾民

一、石炭等之輸出，以求得其間之供求，且免敵。其可作對外輸出者，則設法外輸，以求獲利。

政府對於人民日用品之出產來源與消費等情形，應有初步之概略調查與統計，以統籌供求之一般的相應。

要，亦未嘗不可爲我借鏡也。我國在抗戰期內，物質之供給，必有待於自足，固不待言，即抗戰完結後。國力之培養，經濟之復興，尤有待於工業之發展與生產之增進。然則爲救急目前與綱繩未雨計，工業之科學研究，其不可須臾緩矣。

試舉一二事為例。如鎳錫等屬近來各處已有發
動矣。然軍備及機械所需之特種鋼，實為含鈷或鎳
或鎳或錳等質之合金。此種元質在百分比例中相混
一分半分，則合金之性質大異，故製造時非有嚴密
之科學研究不可。又如玻璃製造，其光學性質不特

科學研究與工業產品明

任鴻雋

際茲抗戰建國，需用大量工業產品，而近代工業製造，必須以科學的研究為之先導。事極至關，

無待闡述。我國科學研究，直至近年始有進步，及社會所注意，以故國內此種研究機構，尙屬寥寥可數。平時既未為深入之研究，一旦上機自切，則質然

從事於工業之建設；物性之未諳，技術之未熟，欲其成功，豈可得哉？歌美各先進國，向以科學

發達著稱者無論矣。即敵國日本，在上次戰役結束時，印斥五百萬元之鉅款，設立理化研究所於東京

，每年經費，在二百萬元以上。甚至侵略所及，如大連上海等處，亦莫不有科學試驗館之設立。其用

意所在，無非藉以調查及研究我國物產，以爲進一步經營略之準備。此其用心雖可痛恨，其方法之扼要，不亦皆不可謂我皆竟也。我固在流我固內，一

三、合作工作人員之統一訓練

合作事業之推行，賴有專才；而人員之訓練，則須有計劃。此項人員，大別之有二種。一為指導或組織人員，一為事業或技術人員。前者為推動事業之核心，後者為維繫事業之骨幹。上述二項人才，均應由政府統籌整個訓練辦法，加速進行。不應漫無計畫，以致所訓練之人員，不切於實用。

四、戰區合作事業之推廣

近聞浙皖等省，對於茶絲油棉等生產，有大規模發動合作組織，以爭取戰區物資，安定農村經濟之措施，辦理以來，成效尚著。應請政府迅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從速釐訂戰區合作動員之整個計劃，定期推行，俾收實效。

五、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動

後方物價，近來日趨昂貴，米珠薪桂，尚不足以喻其嚴重。應請政府仿歐戰時各國先例，妥籌善策，大量推行消費合作事業，有必要時，並應兼事日用品之生產。俾物價得以趨平，生民得解倒懸。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擴大壯丁志願應徵入伍運動

壯丁志願應徵入伍，在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四十三

施行知照

已辦者得有參考，辦得更有效。三峽鄉村建設實驗

中，已有明文規定。自抗戰開始以來，各地有志之士，自動投効者頗不乏人，抗戰進入第二階段以後

，輕過數處有系統試行，更覺壯丁志願入伍有擴大之必要。今述其理由如左：

(一) 壯丁志願應徵可說是壯丁之精神動員，一經立定志願，則不但是身體入伍，精神實同上前線。此種戰士必能以一當十，發揮出絕大之戰鬥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二) 壯丁志願應徵可以免去徵集方法欠妥

所發生之種種弊端。在抽籤有效之地域可以便以籤壯丁人人成為志願戰士，而勇敢的與敵人併命。在抽籤未能正當實行之地域可以革除拉兵並交接後改良待遇條件之下可以免去逃兵，最後志願應徵者對其自身及其家庭之所處環境多能考慮周詳然後出以最後之決定，尤能免去自身及家庭中因出征而發生之慘劇。例如一家兄弟三四人究竟誰應該徵方為適合是成了問題。經過慎重考慮，共同討論而發之志願總比取決於單純之抽籤為適當。

(三) 壯丁志願應徵零零碎碎的幹不會發生力量。

我們應該根據各地辦試之有效經驗，大規模的來推進這個運動，使志願兵，志願兵團，甚至於志願軍可以風起雲湧的起來以配合徵兵之需要而增加抗戰之力量則最後勝利更得一層保證。壯丁志願入伍之應促成爲大規模運動之理由已如上述，現擬具體辦法數條，條列舉如下：

(一) 收取試辦志願兵役之有效經驗及可歌可泣之事實，廣為宣傳，使各地未辦者起辦之興趣。

(二) 特殊之救濟以解除赤貧及病人之困難。

(三) 舉行志願一日捐以配合志願

區對於志願兵役會有系統的試驗，並且突破一切困

難，完成第二期志願兵役，現在籌備第三期志願兵役。可見風傳志願兵只能辦一期以後便難辦成將困難是必須克服而且只要辦法好是可以克服。現將三峽實驗區及其他地方試行志願兵役之重要有效之法，略述如下：

(甲) 地方長官得人則保甲長不但不舞弊而且以身作則自己的子弟獻出來應征入伍。

(乙) 用政治教育來動員壯丁，用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的政治教育來動員壯丁。

(丙) 有力的宣傳

(丁)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戊) 志願入伍之父母妻子對壯

(己)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庚)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辛)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壬)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癸) 勇士歸來現身說法。

(子) 依決之優待照常進行，不延遲，不減少。

(寅) 舉行志願一日捐以配合志願

願兵役。

(卯) 指定人數常川為出征軍人

家屬服務。

(辰) 製辦合作工廠使出征軍人

家屬有工可做自食其力。

(巳) 儘量幫助赤貧出征軍人之子女得受免費教育

(五) 軍政部政治部軍訓部應聯合兵役協會及

其他推進兵役團體共同促成壯丁志願應徵入伍運動以配合徵兵之需要而增加抗戰之力量。

敵後二大工作之重要性

錢永銘

(戊) 敬愛志願應徵之壯丁

(子) 應徵時間盛大歡迎會。

(丑) 入伍時開盛大歡送會。

(寅) 在關廟或岳廟宣誓。

(卯) 贈「光榮之家」之門牌。

(三) 加增成功因素使壯丁志願應徵運動更能成力。

(甲) 改善點驗受訓及以後之待遇。使

志願應徵之壯丁之疾病死亡及精

神上之痛苦減少。將見志願應徵之壯丁一傳十，十傳百，源源而

來，不怕無兵也不會有逃兵。

(乙) 更根本的是建立民意機關，完成

地方自治，改善人民生活使壯丁

們更加知道並感覺保衛大中華之

意義。

(三) 地方長官有願依照徵兵之配賦，試辦較大規模志願兵役，為擬具計畫，呈請軍

政部核准辦理。

(四) 壯丁志願應徵入伍，得依人數自成一排

一連，一營，一團，等等集中受訓。

比較有實力，得民心各部隊中，選令負責統率之。

時，不應輕言撤退，並須加派重員駐行，健全其組

靈力與民衆合作，同時培養民衆自衛力量，以輔導

隊之所不及。凡游擊隊自相磨擦之舉，須盡力禁

徵租界各報館殆盡，於是中方幾無正式發表意思之機會。而漢奸日鼓其如簧之舌，遂為有利於賣國行

國情緒，支持其抗戰精神者，須盡力為之。

(四) 凡富於愛國情結之有為青年，有所行動

，須盡力扶助之。

(三) 凡宣傳、慰勞以及其他可以增長民衆愛

帶，還下功夫。至少應着重三點：

第一、民心萬不可放棄。從前暴敵奸殺焚掠無

希望之多少與有無。政府對於上海尚未被收買之若

戰，定將從而延長。敵方內部人力物力，既日見支

綴，在此情況之下，情有出於以戰養戰之一途。我

如能就此一點打破狡謀，則最後勝利，可操左券。

如何打破以戰養戰之狡謀？惟有從敵人占領地

帶，還下功夫。至少應着重三點：

機，確立其策略，加強其對抗力量，否則人民將感到軍事與經濟同時退却之憂懼。

(二) 留存在敵後方之商業銀行，凡非遵照政府意旨，維護民衆利益者，政府應予以扶植，利用其機構，為與敵爭奪經濟權之工具。

(三) 法幣能在敵後方流通，即政府信用存在之表徵，亦即我經濟權力仍行存在之表示，所以對於敵後方法幣之流通，以及價格之維持，凡政府可以為力者，應盡力圖之，以聚民心。

(四) 留在敵後方之生產力量，苟間接直接有助於我抗戰經濟力，或可以保留戰後經濟恢復力者，除應鼓勵其內遷外，並應予適當之指導與經濟上之扶助，以免被敵利用。

以上建言，雖似簡略，如果緊握住上開三事，一切賣幹去，則心力物力，皆可收為我用，而不致為敵用，又復失地，即基於此。

刊 刊

刷新地方政治 王幼僑

抗戰軍興，兩載於茲，我最尊統帥本既定之國策，運必勝之戰略，堅苦卓絕，屹然主持於上，各戰區長官將士以及最前線之廣大民衆，忠義奮發，皆能秉承命令，因應機宜，冒寒暑，浴血疆，殺敵效果，疊挫兇敵，軍事上之配備，沙場上之奇捷，已足寒暴敵之胆，而博世界各國之讚許。返觀地方政治雖亦努力策進，尚不足與軍事協調，增厚抗戰力量。今者敵勢已頽，敵氣已挫，加之國際上之變化，敵之外交形成孤立，敵之內部漸趨崩潰，乃欲一變其禪惡之面目，實行其陰辣之手段，收買不肖

漢奸，誘惑吾淪陷區域之同胞，則由軍事上之侵略，擴及於政治上之陰謀矣。吾國為消滅易敵之奸計，意於全盤政治之推進，而政治效能之表現，尤在於地方各級政府之刷新。爰舉下列四義，實為刷新地方政治之要圖，希中央政府注意及之。

(一) 實現法治之精神。欲政治就軌道著効能，非勸行法治不為功。此中外古今之所同，無庸贅述其理由也。欲實現法治，惟其法亦惟其人。政治

事宜高瞻遠矚，細針密縷，諸其大小，無所不賅，數衍者因難程功，輕躁者亦易墮事，勢必深其品罷，資望，經驗學術，足以任各級各事者，量材器使，始克收効。我國於簡薦委考職亦曾達敍登記，但取得此各項資格名實相符者，固不乏人，而請託僥倖，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抗戰軍興，用人之格例，一破；異材奇能未必盡收，而鑽營下祿之徒，紛然並進，以致徇公文，恆多錯舛，本身行為，罔識檢點，以斯而責以政效效率，憂莫乎難。今宜實行鑑錄制度，令各省選賢與能以求俊逸，試言試功以肅吏治，庶百廢俱舉，治具畢張，而法治之精神表現矣。

(二) 慎重專材之選選。銓敍之法既行，資格雖具，而用非所學，則亦難達人盡其才之效，譬如各省建政等處，或為督導全省大中小各級教育及社會事業各種教育之總匯，其於全盤經濟之發，人材之造就，國民智識之啓迪，關係極為密切，抗戰建國，一變其禪惡之面目，實行其陰辣之手段，收買不肖於焉是賴，倘任非專材，新鮮勝任愉快，又如行政之從政者，謂名實當，毫不可。假借，政教之風行，法政之實現，指顧間事耳。

督察區專員，必其於縣政區域確有研究，且曾身膺民社或遺卓著，可資模範者，方堪督察縣長，其在最前線區域，必其人曉得軍事，膽略俱備，方可指揮其他縣長，作保民獎教之工作，如任非其材，則專員專於虛設，甚至各縣與專員公署發生隔閡，此不可不慎也。繼而至民總財務督辦各縣長，必其於所負之職務，具宏富之學識，或富有種種研究及興趣，方足身倚，而冀以功效，用其所長而長其學，一省如是，一縣亦如是，則政治之效率可增。新興之設施可計日而成也矣。

(三) 設立自治之基礎。民主國家專自治，建國大綱言之綦詳，由訓政以達憲政之過渡時代，尤宜樹立其根基，值此長期抗戰之時，國民精神總動員所以忠國家，亦即所以衛桑梓，整飭自務，革新地方之良機也。縣為自治單位，為時雖早，而區長必須用本籍人，良以本籍人充任區長，其賢者因人地之熟悉，易於揣行政令，不材者權父老里閈之責備，亦不敢公然舞弊，權其利害嚴重，實較用外藉人士為消逕。至各省廳委專員縣長等人選，惟賢能是任，絕不應有所歧。然措施政治第一在得民心，欲得民心，惟得民意第一。在洞民謐，擇各省之資望相合，品端優異者，任職原省，似亦於各省政治之刷新，有所補助。各省參議會既均經成立，縣議會亦應早期組設，俾地愛國人士後房份子，得以其所灼知灼見，此會之真象，革新之方法，貢獻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知所去取。如是則自治之基礎漸樹，即無振作氣氛矣。各省政治亦不致因循敷衍，毫無

由甲午戰爭證明中國抗戰必勝

徐文珊

任何國家民族的命運離不開歷史因果律和歷史趨勢的支配。以前的歷史固然是古人前定的，今後的歷史則是現代人創造的；前定的我們無可如何，未來的我們可以左右。歷史的現象就是因果律的表演：昨日種因，今日結果；今日種因，明日結果；種瓜的不得豆，種豆的不得瓜；這是鐵律。人在歷史中生活，受着歷史支配，對於歷史不容不了解，不容不下最大決心努力種好因，以支配自己未來的前途。

現在的中日戰爭是中日歷史上絕大的大事，兩民族的前途將決於此一戰。中日兩國的歷史也將以此為大轉捩。究竟勝敗誰屬，現在用歷史的研究下一個推斷。歷史上中日大仇盪過於甲午之戰，今即以此戰和現在的抗戰作一個對比的研究。

甲午之戰是我們敗了，然而就從這次失敗使我們得到了不少的教訓：用來和今天的抗戰對比起來，無論從那方面看，我們抗戰必勝是絲毫不成問題的。現按下列四點分論之：

一、歷史趨勢 不可諱言的，中國歷史到了清末是向下走的趨勢，無間朝野都是江河日下。皮毛的辦洋務，練新軍，只不過是清室命運的迴光返照。反觀日本，則明治維新，朝氣正盛，儼然新生氣象，蓬蓬勃勃，不可向遙。其歷史趨勢是向上。是新生，其戰勝也固宜。再看今日的中國，不但不能和清末同日而語，而明治維新之日本亦遠不能及！蓋日本島國新興，其歷史短淺，其文化抄襲摸擬，其

國民氣量狹小，眼光淺近，缺乏大國民雍容寬大之風，剛毅沈潛之力。其興也暴，其敗也速。今之中國是復興，是向上，是睡獅初醒，方奮其神武，展演：昨日種因，今日結果；今日種因，明日結果；種瓜的不得豆，種豆的不得瓜；這是鐵律。人在歷史中生活，受着歷史支配，對於歷史不容不了解，不容不下最大決心努力種好因，以支配自己未來的前途。

十年來進步更速，氣象更佳。是建國階段，是復興時期，但以歷史上成例觀之，新興之革命集團在幼

弱時期恆有外來暴力橫加摧殘，然終能克服困難，完成復興大業。若漢之於匈奴，唐之於突厥，即其顯例。今日中國又於復興之薄弱時期遇此外來之暴力，其必能克服之而完成革命建國大業，由歷史上多次成例即可證明。不過此次遇難較早，而暴力較強，因此遂形成歷史上所未有之浩劫。此次劫難克服之後，將無敵於世界，無終極於宇宙，堂堂大中華民國將永久炳耀於世界。此由歷史上所見中華民族之偉大，堅毅悠久性之知之，由今日我之優待俘虜亦可知之，非徒作大言自詡也。

二、戰志之比較 甲午之戰日本在維新之時，舉國一心，強弱所關，存亡所繫，國人樂於從軍，妻子願夫戰死，政治軍事統一協同，相互策應。反觀中國，則主和主戰，朝議紛紛；南洋北洋，兩相隔閡。或則驕狂自大，或則門志毫無，軍政不調協，兩軍不呼應。甚至政治粗率制，軍事相掣肘。致使日本人說出：「用日本全國打李鴻章的北洋一隅，所以勝了」的傷心話，使人如何痛心！

三、是日本最利害的致命傷，完全用欺騙手段騙其國民赴戰場，用暴力壓迫國內不反戰思想與行動。主戰的只有少壯派軍閥；理智的政治家，真正愛國憂國的青年與思想家，以及元老重臣，都不直軍閥之所為。工商界更敢怒而不敢言。出征軍士拒絕出發，家屬臥軋，妻子索夫，千人針，護身符等等，不

可悔，又不知世界大勢之所趨，一昧苟行蠻幹，其其得志，一得志便驕狂自喜，不復能自擇，不復知天之高地之厚，其行動之慘酷瘋狂失去理性，乃至上絕曠古，下絕塵寰！此正示其淺狹，正示其短暫。九一八得東三省而不知止，長城之役得熱河而不知止，寢假而得察北冀東，終不知止，乃必欲舉中國而鯨吞之，此亦正示其唯恐敗亡之不速耳。日本歷史將自此而一濶千里，而一蹶不可復振，國人可拭目以待之。

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展望

高慶豐

在英法蘇三國談判挫頓聲中，蘇德締結了貿易協定，繼而又簽定了互不侵犯條約。以兩個夙來衝突已達極點的國家，在短時期內竟有這樣的成就，自然有使牠們如此的原由和背景。因此，我們應以冷靜的頭腦，加以抽絲剝繭的分析，藉以洞悉今日歐局的轉變和將來的動向。

促成蘇德接近的原因有四：（甲）慕尼黑會議以後，歐洲局勢有了極大的轉變。一方面英法不惜拋棄了蘇聯的友情，而與德意妥協；一方面蘇聯因英法的苟安行動，而改變了外交方針，自史太林決定「一國建設社會主義」的政策以後，蘇聯的外交政策，便以「互不侵犯條約」的形式與各國取得較好的邦交。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三年之間，蘇聯曾與土耳其、德國、波斯、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法國、阿富汗、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立陶宛、意大利等國，定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以後，蘇聯更進一步的與歐洲發生了關係，九月十四日接受三十四國的邀請加入國聯，一九三五年法蘇成立軍事互助協定，繼而又與捷克成立同樣性質的協定。在這個時期裏，蘇聯始終是站在與英法合作的立場上來反對侵略國家。但慕尼黑會議以後，莫洛托夫繼李維諾夫任外交委員長以後，在外交上顯然的有了轉變；這種轉變，便是由於英法與德意妥協所刺激起來的。況且蘇聯社會主義的眼中，英法與德意並沒有什麼分別，同樣都是仇敵，但在蘇聯建國期間，却都可以為友。史太林在

十八屆聯共會議席上曾說：「我們主張與一切鄰邦保持和平接近，與友好關係」。這是蘇聯和平外交的真髓。（乙）促進德蘇接近的第二個刺激是「德法和平宣言」。法國不但眼看着德國兵不血刃的取得了捷克，法國且不顧法捷互助協定與蘇聯的友情，而於蘇聯孤立時間與德國發表和平宣言，這更進一步的使蘇聯認識了法國。（丙）英法蘇三國談判久無成就，而蘇軍假道波境問題又成了三國談判破裂的結症，這給了德國一個有機可乘的機會。在以往的歷史上，使德國充份的認識了英法，若沒有蘇聯的合作便不足以制止德國的侵略。因此德國很早便想與蘇聯謀得妥協，只是因為當時蘇聯過於相信英法，故而對於德國的謀求並未加以考慮。但在慕尼黑以後，英法蘇談判又在即將破裂的時候，蘇聯環顧歐局，與其德國為仇，莫如妥協以建設國家。自然而然一由德國主動，而蘇聯便接受了。蘇聯參加英法蘇談判的軍事代表團首席代表羅希洛夫會說：「蘇聯與英法軍事談判之中止，並非由於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完全相反，事實上蘇聯與英法軍事談判，立於發生不能克服之爭點上，已達停頓狀態。此乃促成蘇德互不侵犯條約若干原因之一」。

三中心人物 甲午的時候日本以明治天皇為中心人物，他地位既尊，實權在握，又有伊藤博文之流為之輔佐，軍權一而號令行。清朝則慈禧當國，朝政不綱，李鴻章既非濟世之才，而人望不孚，上下隔閡，內外相傾，不能收指臂之效。兵餉械彈，往往參差；水陸應援，常存觀望。軍權既雜，指揮不靈，如何能望其戰勝！

現在呢？我們有中心人物了，我們有了陸海空軍最高統帥，全國各民族各黨派共同愛戴共同擁護的最高領袖蔣委員長。試問海陸山脈，婦孺孺子，那一個不知道蔣委員長？那一個不服從蔣委員長？又有那一個不衛國愛民？論道德，論威望，偉人，是天惠我中華民族的救星。現在軍政協同，指導統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全國成一團有機

國，則生死關頭，不容退縮，哀兵哀民，必操勝算。全國家，全民族，精誠團結，一德一心，都知道惟有前進是生路，後退便是死路。剛剛開始施行徵兵制，國民不但能踴躍應征，甚至志願入伍，請缨殺敵的志願軍到處都是，淪陷區域民眾執戈衛國的亦所在皆有。老年父母送子女從軍，或兄弟等服役的，也時有所聞。我們抗戰有勇氣，有充足的公理和正義，有求民族生存和維持世界和平的神聖任務；我們中國有三民主義，有一貫的大國民風度和主國精神。我們一舉一動都是理智的勢所當然。全民一致，動作齊同，有必勝的信念，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現在的日本兩相對比，則勝負之數不問可知。

國，則生死關頭，不容退縮，哀兵哀民，必操勝算。全國家，全民族，精誠團結，一德一心，都知道惟有前進是生路，後退便是死路。剛剛開始施行徵兵制，國民不但能踴躍應征，甚至志願入伍，請缨殺敵的志願軍到處都是，淪陷區域民眾執戈衛國的亦所在皆有。老年父母送子女從軍，或兄弟等服役的，也時有所聞。我們抗戰有勇氣，有充足的公理和正義，有求民族生存和維持世界和平的神聖任務；我們中國有三民主義，有一貫的大國民風度和主國精神。我們一舉一動都是理智的勢所當然。全民一致，動作齊同，有必勝的信念，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現在的日本兩相對比，則勝負之數不問可知。

國，則生死關頭，不容退縮，哀兵哀民，必操勝算。全國家，全民族，精誠團結，一德一心，都知道惟有前進是生路，後退便是死路。剛剛開始施行徵兵制，國民不但能踴躍應征，甚至志願入伍，請缨殺敵的志願軍到處都是，淪陷區域民眾執戈衛國的亦所在皆有。老年父母送子女從軍，或兄弟等服役的，也時有所聞。我們抗戰有勇氣，有充足的公理和正義，有求民族生存和維持世界和平的神聖任務；我們中國有三民主義，有一貫的大國民風度和主國精神。我們一舉一動都是理智的勢所當然。全民一致，動作齊同，有必勝的信念，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現在的日本兩相對比，則勝負之數不問可知。

國，則生死關頭，不容退縮，哀兵哀民，必操勝算。全國家，全民族，精誠團結，一德一心，都知道惟有前進是生路，後退便是死路。剛剛開始施行徵兵制，國民不但能踴躍應征，甚至志願入伍，請缨殺敵的志願軍到處都是，淪陷區域民眾執戈衛國的亦所在皆有。老年父母送子女從軍，或兄弟等服役的，也時有所聞。我們抗戰有勇氣，有充足的公理和正義，有求民族生存和維持世界和平的神聖任務；我們中國有三民主義，有一貫的大國民風度和主國精神。我們一舉一動都是理智的勢所當然。全民一致，動作齊同，有必勝的信念，有抗戰到底的決心。和現在的日本兩相對比，則勝負之數不問可知。

2

3
X

编码错误

長齊撒林在魯白路(Rappalle)，締結第一次貿易協定以後，其間也雖然難免有許多不快感的事件發生，然而却保持着極密切的經濟關係，和和諧的貿易關係。自希特勒柄政以後蘇德在政治上的衝突不相水火，但貿易關係仍然密雲。一九三三年魏瑪共和國(Weimar Republic)消失了，希特勒承繼了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蘇聯尚未償付的債款，還時蘇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幾乎到了賴債的步驟。希特勒登台四星期後便解救了蘇聯的困難；不但追索舊債，反而又給予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銀行借款。蘇聯新經濟建設逐期完成，對於所負的債務，便以黃金，木材，礦砂、去償還德國。當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德國現金極度缺乏的時間，蘇聯的現金輸送，補充了德國國家銀行枯竭的準備金，一九三五年，即希特勒運動員的第三年，德國金融協會(I.M.A.)所屬的德國工業無聯委員會(Russian Committee of the German Industry)與銀行團協商，在德國政府擔保的條件下，德國銀行向蘇聯二萬萬馬克。

然而同時希特勒却在國社黨大會中大事攻擊蘇聯：「我們必須反對布爾雪維主義，因為他們的領袖，曾在德國計劃了蘇聯和西班牙總線的屠場。如果歐洲還不覺悟，恐怕國際貿易將要衰減」。這不是很可笑嗎？只有中國和蘇聯才能明白希特勒的演說吧！

德國對蘇聯的國外貿易較之蘇聯對德國的國外貿易佔着更重要的地位。一九二九年德國供給蘇聯總輸入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三二年增為百分之四十八，計二八五·二一三·〇〇〇金元。當時法國只佔蘇聯總輸入的百分之〇·五·美國只佔百分之四五。希特勒登台以後的第一年，德國供給蘇聯的總輸入為百分之四十二·五，計一二八·八六三·〇〇〇金元。一九三六年德國對蘇聯總輸入佔百分之二十三·計六一·六九〇·〇〇〇金元，這一年是希特勒反蘇聯最烈的一年。一九三七年雖減為百分之十七·五，但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數目也并不算小了。

一九三二年蘇聯對德國的輸出，總計八九、五〇〇、〇〇〇全元，希特勒登台以後，蘇聯輸德的貨物佔總輸出的五分之一。一九三五年輸德貨物佔六，在蘇德貿易關係中，蘇聯供給德國所缺乏的軍械，德國供給蘇聯所缺乏的機械。蘇聯討忙了德國重整軍備，德國幫忙了蘇聯內幾次五日計劃的完成。一九三五年德國輸入蘇聯的一半來自蘇聯。一九三六年蘇聯購入德國機械的總額百分之三十，這無疑的二鑑可以鍊而與津鎗砲，機械可以從事生產；兩個不互契的國家，彼此相助，若說是彼此利用，還格外恰當些。這樣密切之經濟關係，使得德蘇貿易協定簽訂是很自然的事，在一個商約簽定以後，蘇聯方面便表示：「因商務關係，以促進國際關係之好轉」，果然不久德蘇互不侵犯協定公佈世界了。

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內容，計有七條：（甲）締約兩方，相互避免單獨的或與他國聯合，以任何暴力侵略或攻擊行為於雙方。（乙）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捲入類似戰爭之行動，則其他一方不得對上述第三國予以援助。（丙）兩締約國政府，今後應就彼此有關之各項問題，保持密切接觸，並交換情報。（丁）締約國任何一方對直接或間接不利於對方之任何集團均不得參加。（戊）締約國彼此間若對本約各項規定發生爭議或糾紛，應以友好的交換意見之方式，或在必要時組織仲裁委員會，以謀解決。（己）本約有効期間定為十年，倘若未經締約國之一，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廢止，則自動延長五年。（庚）本約應盡速予以批准，批准文件在柏林交換，但本約簽字後，立即生效。在這七條之中，最重要的是（甲）項（乙）項和（丁）項。然而一個互不侵犯條約的締定對於國際的影響怎樣呢？

就目前一般國情而論，蘇德接近及其互不侵犯條約對於蘇聯的影響有四：（甲）德國所掌握的，是英法蘇三國的聯合，現在蘇聯既然與德國聯合，相約避免單獨的或與他國聯合，以任何暴力侵略或攻擊行為加於雙方，又「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

體了。這一個中心人物實是民族復興抗戰建國的第一個條件，不容忽視。若問我們的敵國，他的中心人物是誰？人人知道，昭和天皇是傀儡，甚至內閣是少壯軍人的應聲蟲，而軍人之中也找不出一個德資望並重的唯一領袖。軍人中無固定領袖，全國人心有中無中心人物，向心力薄弱，離心力增長。實業指揮上，海陸軍不協同，關東軍駐屯軍不合作。反戰思想瀰漫國內外，反戰行動日日所聞。這是瓦解的象徵，是總一潰的前奏曲，這是在甲午時所夢想不到的現象！這是他歷史向下走的表現。

四、國際形勢

在甲午時，國際是觀望的，冷靜的，中立的，現在是人目的，親華的；無論是正義，是同情，是援助，都在我面前在脣。所謂「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已明顯的證明。孤立的日本不亡何待？

五、再舉史證

在歷史上證明韓方勝敗的條件，照甲午恰好成一個反比。在甲午日本人所具的優越，今天我們津一具備；中國的弱點，今天則全替給了日本。勝敗的局勢顯然可明，更不用說還有治辦辦，經濟危等。兵員補充休難等々，問題在緊密的逼迫，差他要在我再接再厲，好自爲之。

六、歷史是最好的教訓，任何人逃不出歷史之例，想自強，想造福，想挽回歷史的頹勢，只有檢討過去，把握現實，創造未來，針對着過去的缺乏努力種好因，好因種够了，自然有好的果實結成。只要抓住時機，不輕易放過去。個人的歷史，要自己努力；全國全民族的歷史，要全國全民族協同努力，方能濟事。現在我們是抬頭了，歷史趨勢是向上，短短兩年暴日休想打到我們南京。現在我們不努力吧！

第四十三期

「文化軍」應迅速建立起來！

詩
卷

在目前的一個迫切而亟的需呼，便是：「文化軍」應迅速建立起來。

浴血抗戰中的將士們，很迫切的企求知道，并且需要知道國內國外的一切情形，在衝鋒陷陣之外，還需要知識的補充，和精神上的安慰。然而我們却忽略了這一點。因了中國文化畸形地發展到後方來，所以在前方很難得到一份報紙和一份雜誌；而在後方各書店裏的雜誌卸堆積如山沒有人去過問的，這種不合理的情形。雖然各方負責的機關也會設法調整，但却未能達到歡期的目的。

我們爲了充實前方精神食糧的需要，在敵人後方展開全面的文化戰爭，便亟需迅速的建立「文化軍一」。這個需要的供給價值和所收的戰果，並不下於在游擊區里加增五萬人的兵力。我們知道敵人和漢奸在戰區和敵人的後方，在個組織勢力範圍以內發出許多麻醉良衆欺騙民衆的日報、刊物和小冊子。這是我們萬不可忽視、萬不可輕視的，這些有毒素的反宣傳，其種毒之深有甚於鴉片、高根，和白面。如何解救已被麻醉，已中惡毒的同胞；及如何抵制敵人陰謀與加強民衆抗毒的血清，實是目前一個最迫切而值得研究的問題。

「文化大革命」的建立，便是針對着敵人陰謀的一個有力的反攻。不但使敵人的陰謀不能如願以償，而且必使它受到致命的打擊。

「文化戰」的軍門員，需要的是堅忍的耐力和無畏的決心，才能在嚴酷的環境中，發揮出最強大的戰鬥力。這就是「文化戰」的真精神。

一、第二要有蓬勃的朝氣及愛國家的熱誠，第三要是個民族作家。同時也是排字，印刷，搬運的工人。

•一文化軍•的武器是編輯，這個紙彈是攻擊商人後背的；製造紙彈的機械是：鉛印，石印和油印。但在敵人移方工作，不免遭受各種困難，時常流動是最可能的事，因此把所有的印刷工具：鉛字，油墨，機械，都分成若干部份；每一個文化戰士要有時製的布帶，可以把這些東西背在肩上。這樣可以自由的在敵人後方遊擊，隨時隨地可以製出紙彈來攻擊敵人。鉛印的好處是可以製造大量的紙彈，但牠的壞處是搬運不便；因此鉛印應該在友軍的根據地或較為安全少受敵人襲擊的地方。石印和油印却攜帶便利可以隨時印刷，隨處散發宣傳品，揭露敵人的陰謀及鬼蜮技倆，使民衆在敵人後方警醒起來。

敵人後方很少機會給我們去吹臺灣風。因此要有相當時期的訓練，一方面構思，一面便排起字來，排完之後，便是一篇文章。這樣既節省時間又不致浪費紙張，而且可以同樣收到效果。

在一支文化軍里，同時要配備着自衛及通訊的工具。自衛方面，每一個文化軍人擁有一支短鎗，便於攜帶而於必要時可以防禦敵人的襲擊。然而最好還是與有力的游擊隊合作。通訊方面最重要的是良的無線電，不但可以接收消息做為資料，同時可以供應在後方的新聞資料，並探悉敵人的動態。

這樣迫切而亟需的工作，頗有志的中華男兒們在政府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背起我們的武器，拿起我們的槍桿，到敵人後方戰鬥去！同時希望政府當局對於這件事加以研究，迅速的把「文化軍」建立起來！

一九二九年于苏云山